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330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葉伊瑄

被告 林東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82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45,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被告之答辯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所載（本院卷第11至12頁），及民國115年4月

01 23日言詞辯論筆錄。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10日無照駕駛車輛，因未保持安全
04 距離之過失，撞擊其所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
05 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保險
06 契約賠付修繕費用114,152元（工資費用16,505元、零件費
07 用97,647元）；而系爭受損車輛出廠年份為110年8月，事故
08 發生時點為113年4月10日，零件費用部分97,647元經折舊計
09 算後為29,315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6,505元，故向
10 被告請求總計45,82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11 照、駕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
12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理賠申請書、建
13 富汽車土城廠出具之結帳工單、統一發票證明聯為憑（本院
14 卷第13至23頁），且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
15 又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主張金額過高，惟未能提出該
16 金額過高之具體理由供本院審酌，是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

17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時 瑋 辰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28 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30 書記官 詹昕容

